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4执432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亦峰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润大厦16A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2676333R。

法定代表人：瞿亦。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怀生。

被执行人：郑武一，男，1975年11月6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北京市丰台区丰管路5号院1楼1206号，身份证号码：11010219751106001X。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亦峰商贸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郑武一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3民终2388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2298163.27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2年1月18日依法立案执行。因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决定依法处分被执行人郑武一名下位于海口市秀英区长滨四路11号阳光·丁香园A栋25-26层1-2505房(跃层)【不动产权证号：琼(2019)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53162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郑武一名下位于海口市秀英区长滨四路

11号阳光·丁香园A栋25-26层1-2505房（跃层）【不动产权证号：琼（2019）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53162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王 俊 会

执 行 员 万 波

执 行 员 李 丹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吴 鑫 德